

证券代码：83239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公运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基于公司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及今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3日

